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賴淑菁

電話：02-89956130

電子信箱：ct86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70502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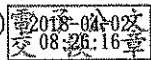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21783A0C_ATTCH30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衛生管理職類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705021782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
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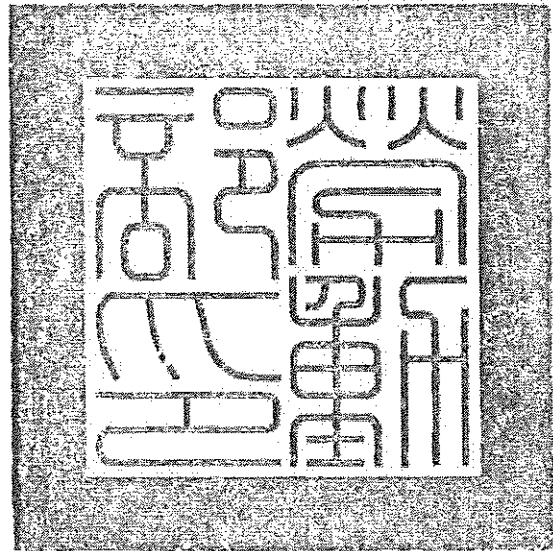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7050217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衛生管理職類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衛生管理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